

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
基金主代码	002286
交易代码	0022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486,688.9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审慎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下，力争总回报最大化，以谋求长期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市场经济运行趋势，深入分析不同国家和地区财政及货币策对本基金通过研究全球市场经济运行趋势，结合对中长期利率走势、通货膨胀及各类债券的收益率、波动性的预期，自上而下的决定债券投资久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的比例进行最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元债券，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1、本基金另设美元份额，基金代码 002287，与人民币份额并表披露。

2、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净值 1.060 元，人民币总份额 51,038,674.87 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 0.1602 美元，美元总份额 326,375,782.83 份。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文成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中文	-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注册地址		-	-

办公地址	-	-
邮政编码	-	NY 10005

注：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2.5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26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75,131.98
本期利润	12,753,691.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681,482.5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7%	0.14%	0.19%	0.01%	-0.02%	0.13%
过去三个月	3.57%	0.17%	0.58%	0.01%	2.99%	0.16%
过去六个月	4.22%	0.22%	1.17%	0.01%	3.05%	0.21%
过去一年	9.43%	0.26%	2.38%	0.01%	7.05%	0.25%
过去三年	11.86%	0.30%	7.51%	0.01%	4.35%	0.2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00%	0.29%	8.88%	0.01%	7.12%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零八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郑涛	基金经理	2016-06-07	-	10	金融学博士。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2015 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专户投资经理。 2016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美元债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丰实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丰和基金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丰禧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丰荣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基金经理， 2018 年 9 月至今任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中债 1-3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6 月至今任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债券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中级经济师。具有 10 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证券、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员、黄金交易员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目前不设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更换或撤销境外投资顾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上半年全球经济普遍下行，美国经济的韧性也有所松动。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显著下降，上半年美国 ISM 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4.3 下滑至 51.7，个人消费支出增速下行，核心 PCE 依旧不达 2% 的目标，但劳动力市场整体稳健，薪资增速温和放缓至 3.1%，美元指数由于美强欧弱格局的维持震荡走高至 97 上方。欧元区经济下行风险加大，上半年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1.4 显著下行至 47.6，不过内部经济存在分化，德国 PMI 大幅下滑至荣枯线 50 以下，法国、意大利 PMI 在下行后有所回升；欧元区通胀表现疲软，欧央行立场向鸽派调整，下一步大概率进行降息及重启 QE。日本经济延续放缓，上半年制造业 PMI 指数从 52.6 回落至荣枯线 50 以下，通胀逐渐回暖但工业产出仍在延续下行，日本央行预计维持宽松基调。综合来看，美国经济增速预计继续放缓，贸易不确定性依然给经济前景蒙上阴影，美联储 2019 年下半年预计降息 1-2 次；欧洲经济景气度继续低迷，德国经济增长前景仍受外需拖累；日本经济在通胀低迷、外需下行的影响下复苏前景不佳。

国内经济方面，在外需持续偏弱和贸易摩擦升级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再度体现。具体来看，

上半年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 PMI 指数短暂回升后又重新回落至 49.4，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 1-6 月累计同比增长 6.0%，较 2018 年末回落 0.2 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继续受贸易摩擦和外需走弱冲击，消费企稳回升，投资小幅回落：1-6 月美元计价累计出口增速较 2018 年末回落 9.8 个百分点至 0.1% 左右，6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较 2018 年末回升 1.6 个百分点至 9.8%，制造业投资大幅下滑，房地产投资高位回落，基建投资低位震荡，1-6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 2018 年末小幅回落 0.1 个百分点至 5.8% 的水平。通胀方面，CPI 小幅攀升但阶段性见顶，6 月同比增速从 2018 年末的 1.9% 上升 0.8 个百分点至 2.7%，PPI 震荡回落，6 月同比增速从 2018 年末的 0.9% 下行 0.9 个百分点至 0%。

2. 市场回顾

上半年，亚洲除日本外美元债分两段表现。1 至 4 月，在美国国债利率小幅下降和利差相对去年第 4 季大幅收窄的带动下，债券表现靓丽，高收益债表现胜出。进入 5 月，随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市场风险偏好转弱，而美联储降息预期升温，美国国债收益率大幅走低，抵消了同期债券利差加宽的负面影响。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6 月底 G20 习特会中美贸易紧张情绪得以舒缓。5 至 6 月份，亚洲除日本外美元债回报 2.44%，其中投资级债表现较佳。截至 6 月底，美国国债收益率全线显著下降，2 至 10 年期利率降 73 至 48 基点。3 个月和 10 年期美债收益率在 3 月首度倒挂后，自 5 月下旬以来保持倒挂。

在利差方面，投资级和高收益级债在 1 至 4 月份均大幅收窄，但在 5 至 6 月份有所加宽。注意到尽管高收益级债在 5 至 6 月间受到风险偏好转差的冲击下利差加宽较多，然而上半年整体而言在利差方面仍表现胜出。基于 iBoxx 美元债券指数，中资投资级和高收益级企业 OAS 利差在 2019 年 1 至 4 月分别收窄 47 和 253 基点，5 至 6 月间则分别加宽 7 和 86 基点。整体而言，截至 6 月底，中资投资级和高收益级债分别较年初累计收窄 40 和 168 基点。

3. 运行分析

上半年股票市场先扬后抑，总体出现一定程度上涨，债券市场各品种表现分化。策略上，本基金保持合适的久期，积极参与波段投资机会，优化配置结构，重点配置中短期信用债，合理分配类属资产比例。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7%。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继续走弱，中美贸易谈判重回正轨，但是第二批 2000 亿美元商品关税已经上调至 25%，国内经济基本面仍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国内宏观政策保持定力，货币政策主要根据国

内经济增长、价格形势的变化及时进行预调微调，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水平合理稳定。财政政策继续托底，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规助力提升基建投资增速。

我们对2019年下半年债券市场的走势保持谨慎乐观。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延续，制造业景气度较低，后续PMI可能呈现低位震荡或弱反弹走势，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低位震荡，出口持续承压，消费略有起色。货币政策稳健偏松的同时保持定力，保留了“总闸门”的说法，推动供给体系、需求体系和金融体系形成相互支持的三角框架，并稳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工作。通货膨胀方面，下半年存在一定压力，CPI同比增速预计三季度见顶回落，PPI同比增速预计三季度延续回落，但两者均预计在四季度明显抬升。全球需求下滑背景下，美国经济边际下行风险逐渐加大，美债收益率维持低位，中美利差仍处于较高水平，对于国内长端利率不构成限制。综合上述分析，预计下半年债券收益率可能呈震荡走势。信用债方面，经济下行叠加结构性去杠杆背景下需对违约风险继续保持高度关注。在做好组合流动性管理的基础上，我们将保持适度久期，合理分配各类资产，审慎精选信用债品种，积极把握投资交易机会。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及投资相关部门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托管行的相关意见。公司按特殊流程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应就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公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输入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6.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报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35,482,144.33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相关约定，无相关收益分配事项。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32,597,462.51	40,176,191.5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68,698.59	304,115,064.4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7,368,698.59	304,115,064.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760,334.11	4,440,271.2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64,167.15	18,8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26,390,662.36	348,750,34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239,607.85	10,291,025.24
应付赎回款	9,003,944.70	488,571.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2,256.29	288,881.57
应付托管费	65,564.10	72,220.3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39,532.99	39,068.69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8,273.85	41,258.94
负债合计	12,709,179.78	11,221,025.9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70,486,688.97	303,369,692.87
未分配利润	43,194,793.61	34,159,623.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681,482.58	337,529,31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6,390,662.36	348,750,342.59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6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0,486,688.97 份；其中人民币份额净值为 1.160，人民币总份额 47,349,355.97 份；本基金美元份额净值 0.1687 美元，美元总份额 223,137,333.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 6月30日
一、收入	14,883,788.14	-2,185,834.39
1.利息收入	8,366,148.95	11,682,954.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47.50	6,504.00
债券利息收入	8,359,801.45	11,676,450.2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62,666.63	-25,190,529.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62,666.63	-25,190,529.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8,559.60	9,692,152.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168.99	1,548,327.3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581.95	81,261.05
减：二、费用	2,130,096.56	3,074,270.59
1. 管理人报酬	1,573,620.92	2,253,584.08
2. 托管费	393,405.31	563,396.0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22,817.32	35,819.41
7. 其他费用	140,253.01	221,47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3,691.58	-5,260,104.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3,691.58	-5,260,104.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369,692.87	34,159,623.81	337,529,316.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53,691.58	12,753,691.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2,883,003.90	-3,718,521.78	-36,601,525.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976,506.92	4,193,541.72	34,170,048.64
2.基金赎回款	-62,859,510.82	-7,912,063.50	-70,771,574.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0,486,688.97	43,194,793.61	313,681,482.5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35,153,808.97	33,390,926.98	568,544,735.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260,104.98	-5,260,104.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739,351.27	-5,531,715.87	-163,271,067.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46,743.45	364,437.19	10,311,180.64
2.基金赎回款	-167,686,094.72	-5,896,153.06	-173,582,247.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77,414,457.70	22,599,106.13	400,013,563.8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圣明，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00号文《关于中银美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募集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77,053,602.4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本基金同时设立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人民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美元份额以美元计价并进行申购、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司发行的金融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优先股；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
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
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
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
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573,620.92		2,253,584.0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8,993.25		917,726.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3,405.31		563,396.0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5,150,894.90	6,342.06	6,034,078.88	6,503.60
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	27,446,567.61	-	44,584,622.22	-
合计	32,597,462.51	6,342.06	50,618,701.10	6,503.6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分别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和境外资产托管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保管，

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没有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87,368,698.59	88.04
	其中：债券	287,368,698.59	88.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597,462.51	9.99
8	其他各项资产	6,424,501.26	1.97
9	合计	326,390,662.36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5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投资。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信用等级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至 A	17,440,495.18	5.56
BBB+至 BBB-	59,028,085.37	18.82
BB 至 BB-	105,826,175.47	33.74
B+至 B	76,906,646.74	24.52
未评级	28,167,295.83	8.98

注：本债券投资组合主要采用标准普尔、穆迪等机构提供的债券信用评级信息，未提供评级信息的可适用内部评级。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	------	------	----	------	----------

					例（%）
1	XS1538864825	VANKE 3.95 12/23/19	25,000	17,276,636.70	5.51
2	XS1861032628	SUNAC 8 5/8 07/27/20	22,000	15,604,235.31	4.97
3	XS1728036952	YZCOAL 4 3/4 11/30/20	21,000	14,431,095.25	4.60
4	XS1241497384	CHINSC 10 07/02/20	20,000	14,175,631.40	4.52
5	XS1328130197	CCB 4.65 12/29/49	20,000	13,894,318.68	4.43

注：1、债券代码为 ISIN 码。

2、数量列示债券面值，外币按照期末估值汇率折为人民币，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60,334.11
5	应收申购款	664,167.1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24,501.26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人民币份额	7,911	5,985.26	0.00	0.0000%	47,349,355.97	100.0000%
中银美元债债券（QDII）美元份额	1,265	176,393.15	0.00	0.0000%	223,137,333.00	100.0000%
合计	9,176	29,477.63	0.00	0.0000%	270,486,688.97	100.0000%

注：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91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77,053,602.4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3,369,692.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9,976,506.9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2,859,510.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0,486,688.9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基金管理人 2019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宋福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荆新先生、雷晓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卫东先生新任公司董事，付磊先生新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7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刊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的公告》，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决议通过闫黎平女士担任副执行总裁。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没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Nomura	1	-	-	-	-	-
Barclays	1	-	-	-	-	-
J.P.Morgan	1	-	-	-	-	-
Morgan Stanley	1	-	-	-	-	-
Goldman Sachs	1	-	-	-	-	-
UBS	1	-	-	-	-	-
CITI	1	-	-	-	-	-
Haitong International	1	-	-	-	-	-
CICC HK	1	-	-	-	-	-
Wells Fargo	1	-	-	-	-	-
CITIC	1	-	-	-	-	-
Mizuho	1	-	-	-	-	-

注：1、本公司从事境外投资业务时，将需要委托境外券商代理或协助进行交易操作。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将勤勉尽责地承担受信责任，挑选、委托合适的境外券商以取得有益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最佳执行；

2、根据相关法规与基金管理人的制度，基金管理人 QDII 业务团队按照以下标准，对 QDII 投资交易单元进行选择：（一）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境外券商是否对交易指令进行了有效的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衡量交易执行能力的指标主要有：下单及成交回报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券款划拨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交易保密能力等；（二）研究团队的实力和水平。衡量境外券商的研究能力的指标主要有：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市场走向分析、专题研究报告的水平，以及推荐投资工具的有效性等；（三）服务水平。主要指是否与基金管理人有较强的长期合作意愿并积极提供个性化服务；（四）交易成本。主要指费用是否总体可控，交易佣金相较于交易执行水平以及投研支持服务而言是否合理、优惠。符合上述条件的境外券商是 QDII 业务团队考虑长期合作的对象，可成为备选券商，经 QDII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由交易室相关人员与其开设证券账户。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Nomura	76,969,458.45	22.03%	-	-	-	-	-	-
Barclays	60,750,881	17.39%	-	-	-	-	-	-

	.67							
J.P.M organ	43,68 4,126 .15	12.50%	-	-	-	-	-	-
Morg an Stanl ey	34,27 3,962 .27	9.81%	-	-	-	-	-	-
Gold man Sachs	29,74 5,248 .70	8.51%	-	-	-	-	-	-
UBS	25,88 7,169 .93	7.41%	-	-	-	-	-	-
CITI	25,72 2,346 .50	7.36%	-	-	-	-	-	-
Haito ng Inter natio nal	13,61 8,776 .76	3.90%	-	-	-	-	-	-
CICC HK	12,82 3,057 .40	3.67%	-	-	-	-	-	-
Wells Fargo	10,26 1,701 .04	2.94%	-	-	-	-	-	-
CITI C	8,937 ,663. 44	2.56%	-	-	-	-	-	-
Mizu ho	6,664 ,453. 91	1.91%	-	-	-	-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